

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友善校園暨春暉專案工作之

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40111428號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宜蘭縣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宜生字第0990000231號書函辦理。

三、本校教導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友善、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藥物濫用等級	目 標	具體策略
一級預防	健康的運動習慣、 培養適性之興趣、 無藥物濫用之行為	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 個案認輔與家庭訪問， 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 嚴重危害。	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 實施介入方案
三級預防	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 預防再用	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 治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(一)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配合教學之參觀活動，以建立正當興趣與嗜好，增廣學生之視野，讓學生有充實健康的生活型態，而不致感染吸煙、檳榔之惡習，或依賴藥物獲得心理壓力之紓解。
2. 利用朝會、導師時間、相關課程融入，教導學生辨認危險場所之相關知識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3. 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、訪問，以降低

學生藥物濫用：

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如下---

- (1) 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）。
- (2) 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- (3) 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- (4) 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- (5) 零用錢多者。
- (6) 常隨家人出入 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 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者。
- (7)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- (8) 受家人、朋友影響曾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行為者。
- (9)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
(二)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，以教師為對象，定期舉辦藥物濫用制知能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，提昇防制成效。
2. 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 - (1) 每學期訂定藥物濫用防治月，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及宣導「愛滋防制宣導」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 - (2)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（可結合教育部「反毒宣講團」、社區、民間團體辦理）。
 - (3)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活動，以提醒家長、社區民眾「藥物濫用防制」「愛滋防制宣導」之危害，共同協力防制。
 - (4) 每年 5 月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「愛滋防制」與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% 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3. 運用個案認輔之功能，對低成就、行為偏差……等可能之高危險學生，加強關懷與輔導。
5. 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應擬定輔導與補救教學，引導學生

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

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
6. 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

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：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
1. 觀察晤談：導師、行政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
2. 運用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：對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(如附表一)

(1) 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據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，教育部業管之「特定人員」為：

- A.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- B.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- C.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- D. 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以加強輔導。

(2) 尿液篩檢：

運用快速檢驗試劑，對「特定人員」採驗尿液，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。

(二) 輔導：

1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應循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
2.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，可運用縣(市)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三、三級預防：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(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)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

情

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(三級預防架構及作業流程如附件2)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」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二、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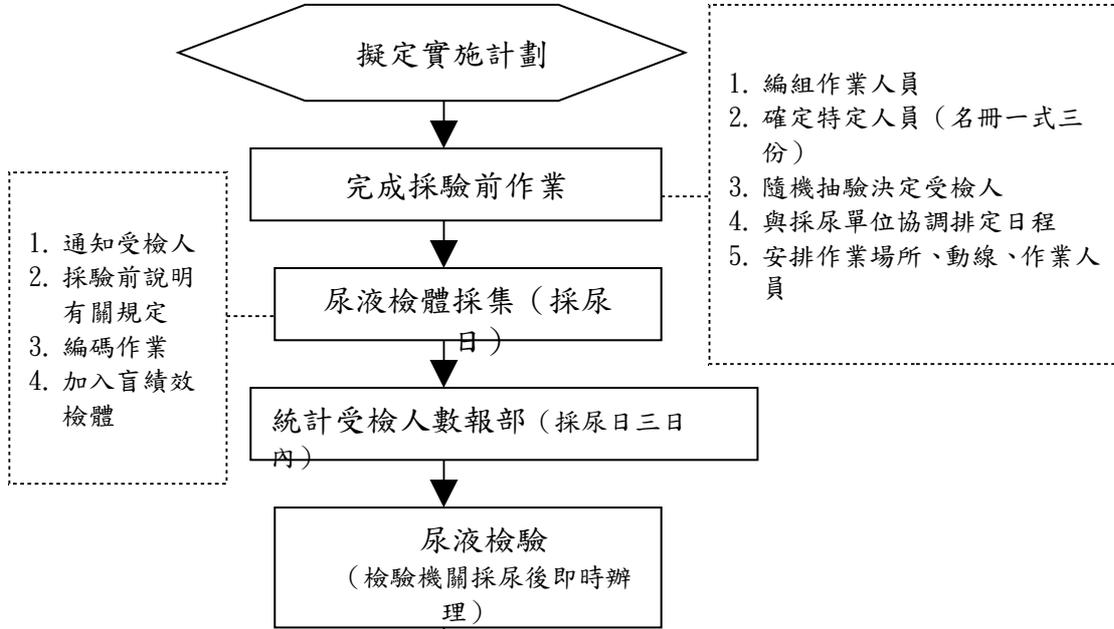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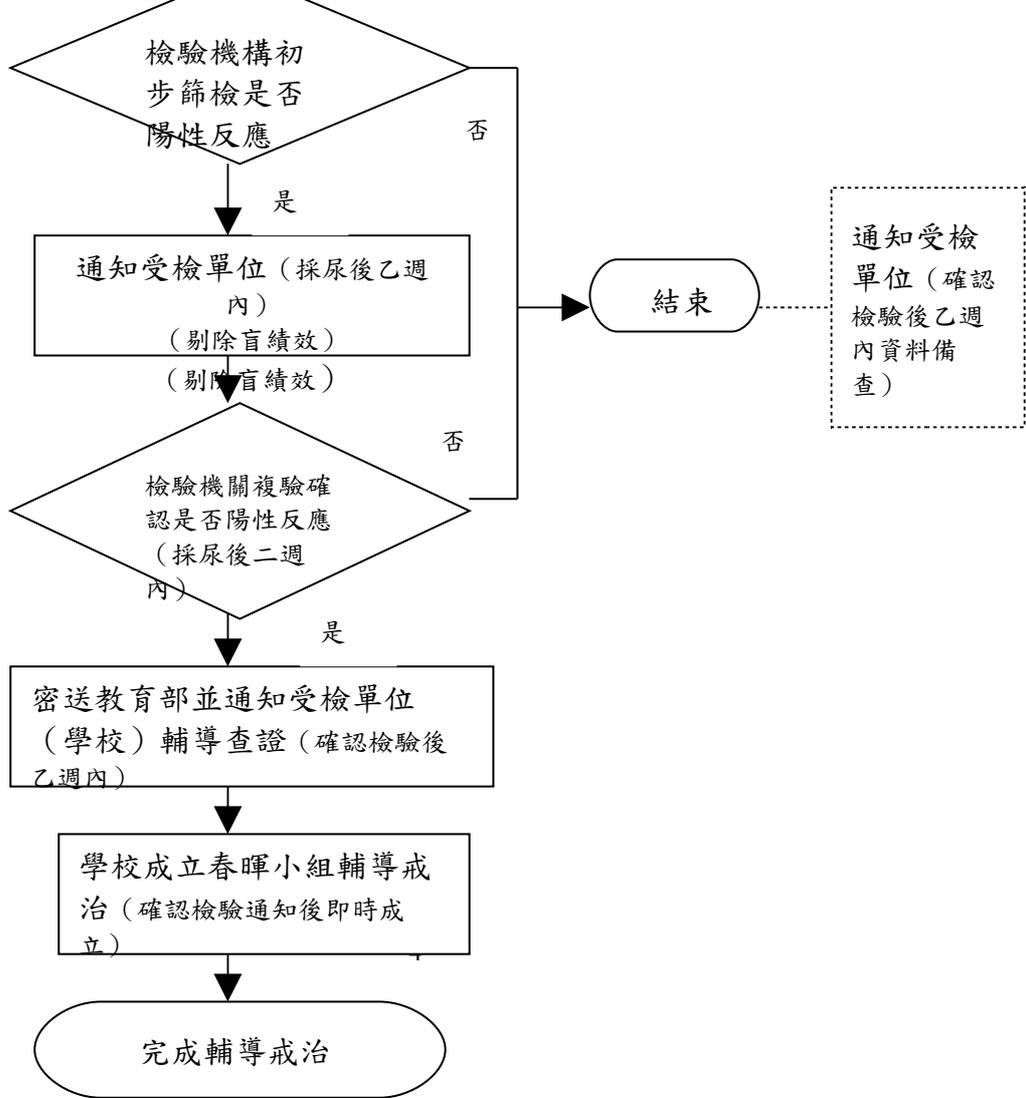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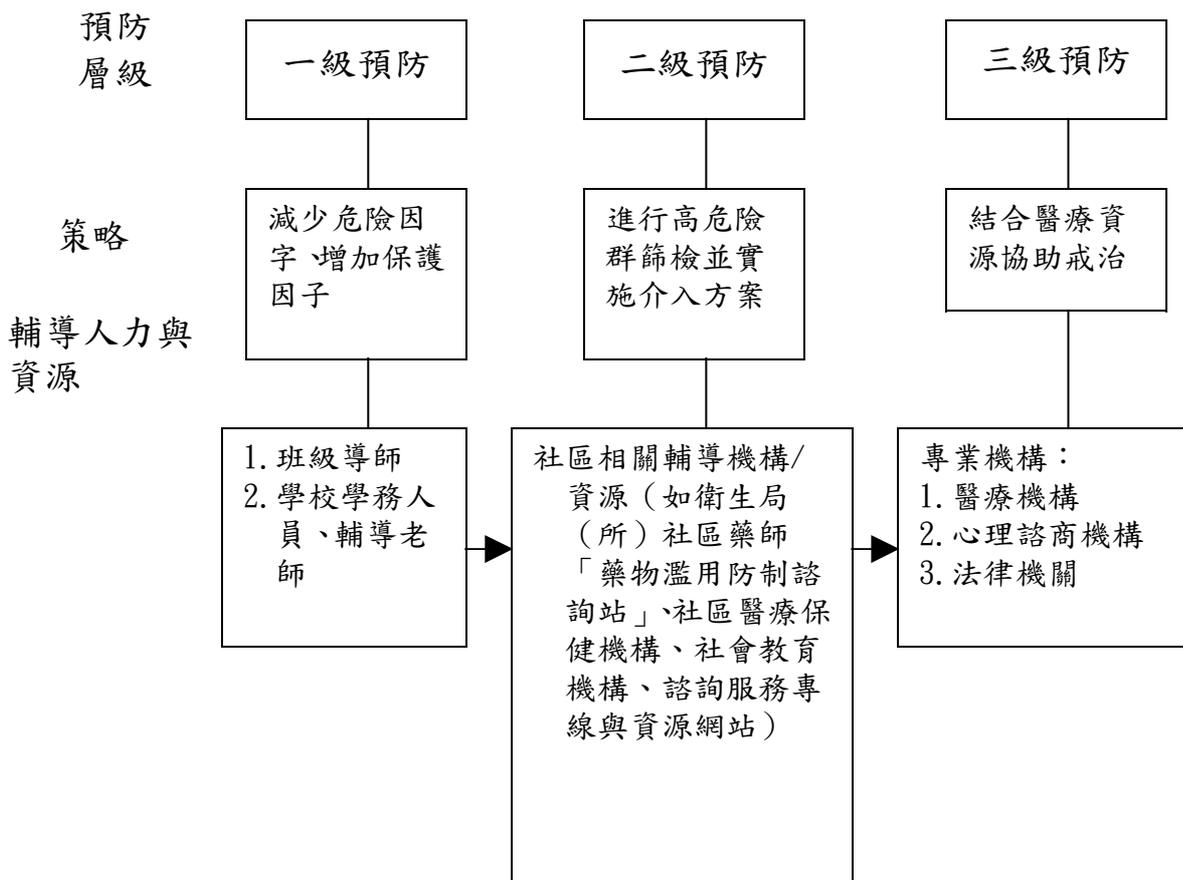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二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

